莊來成、薛爾毅、吳欲君獲司法獎章
林月娥等十八位奉核模範公務員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核定最高法院法官兼庭長莊來成等三人獲頒司法獎章，司法院林月娥等十八人爲九十一年模範公務人員，並於本（六）月十日國父紀念月會中公開頒獎表揚。

本次榮獲一等司法獎章者爲：最高法院法官兼庭長莊來成、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薛爾毅，獲頒二等司法獎章者爲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吳欲君。

莊庭長來成係司法官訓練所第四期結業，歷任一、二審法官、庭長、最高法院法官、庭長，本年二月二十三日退休，從事審判工作長達四十一年餘。其爲人有原則，辦案具魄力，於最高法院任職期間，辦理刑事審判工作，負責盡職，並積極清理積案，績效優良，屢獲司法院獎勵，宏揚法治，足資表揚。

薛委員爾毅係司法官訓練所第四期結業，歷任一、二審法官、庭長，司法院主任參事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本年四月十七日退休，從事司法、審判工作近四十年。其從事審判工作，不辭辛勞，認眞負責，成績斐然，屢獲司法院獎勵；對宏揚法治，著有功績。

吳庭長欲君係司法官訓練所第五期結業，自民國六十年起，從事審判工作，歷任一、二審法官、庭長，本年四月一日自臺灣高等法院退休，從事審判工作三十一年餘。其爲人謙和，辦案勤謹，廉潔清明，辦案績效屢獲司法院獎勵，宏揚法治，足資表揚。

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九十一年模範公務員核定十八名，名單如下：

㈠司法院編纂林月娥。
㈡最高法院主任林坤英。
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兼科長張學海。
㈣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長陳春燕。
㈤臺灣高等法院科長黃秀菊。
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主任吳世榮。
㈦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書記官張得水。
㈧臺中高分院書記官兼科長鄭舜祐。
㈨高雄高分院書記官長許銳明。
㈩花蓮高分院書記官長邱朝枝。
(十一)臺北地院通譯蔡振中。
(十二)士林地院書記官兼科長陳美月。
(十三)新竹地院書記官兼科長張倩影。
(十四)雲林地院書記官兼科長李青景。
(十五)臺南地院書記官秦復華。
(十六)高雄地院書記官長洪慶同。
(十七)花蓮地院書記官李明正。
(十八)福建金門地院書記官林淑娥。

（模範公務員具體事蹟簡介刊本版及第二版下方）

司法院頒發九十年度研究發展獎
作品編入研究年報帶動研發風氣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核定九十年度研究發展獎，並於六月十日國父紀念月會中頒獎。

該院暨所屬各機關九十年度共提出研究發展報告二十篇，經依據「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報告綜合評獎作業計畫」規定，分類評審後，各類組得獎作品及名單如下：民事類第二名有二位，分別爲「我國民事保護令制度之分析研究」作者高雄地院法官高鳳仙、「消費者破產之研究」作者高雄地院法官蔡廣昇，第三名「承攬之理論與實務」作者臺南高分院法官高明發；刑事類第二名有三位，分別爲「交互詰問制度利弊評析與研究」作者板橋地院法官陳恒寬、「網路犯罪相關問題之研究」作者新竹地院庭長王銘勇、「少年法院與社會資源之應用」作者高雄少年法院法官陳美燕，第三名「臺灣土林法院實行『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法庭活動之研究」作者士林地院法官王梅英；行政類第二名「行政訴訟舉證責任理論與判決之研究」作者爲調司法院辦事法官吳東都，第三名「公務員彈劾懲戒懲處之理論與實務」作者公懲會委員柯慶賢（以上三類第一名均從缺）；每位獲獎人除可依名次受頒獎金（第二名四萬元、第三名二萬元）外，並且分別獲頒獎狀一紙及嘉獎一次。

另研究發展作品入選佳作者共有九篇，其中民事類有五篇，撰寫人分別爲高雄高分院法官陳眞眞、臺北地院法官洪遠亮、桃園地院法官張淑芬、臺中地院法官王重吉、基隆地院法官林李達；刑事類有三篇，撰寫人分別爲苗栗地院庭長巫政松、彰化地院主任觀護人陳正祥、觀護人黃秉輝、花蓮地院法官湯文章；行政類有一篇，撰寫人爲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劉鑫楨。以上佳作成績滿八十二分以上者，均各嘉獎一次，以資鼓勵。又該年度所有獲獎作品及佳作均將編入「司法研究年報」第二十二輯印成套書，贈送司法同仁參閱，以資鼓勵司法人員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帶動研究發展風氣，促進司法革新。

行政法院得逕行囑託調查證據

【本刊訊】爲簡化流程，增進行政效率，司法院於日前分別致函「外交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高等行政法院囑託外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機構、團體及香港、澳門地區調查證據者，改由各高等行政法院逕函前開部、會辦理，不再由司法院函轉辦理，業經外交部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同意在案；又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八條規定，於大陸地區調查證據者，各高等行政法院得逕行囑託或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爲此司法院已將上開情形彙整，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以（九一）院台廳行一字第〇七一八號函請各高等行政法院遵照辦理，並修改「高等行政法院書記官辦理審查、紀錄業務注意事項」第五十九項及第六十項等相關規定，期能迅速保障人民之訴訟權益。

模範公務員具體事蹟簡介

林月娥　參贊行政訴訟法、行政法院組織法之研修，並於立法院審議法案時，爲聯繫協調工作，倍極辛勞；另積極籌備行政訴訟新制之施行，除協助聯繫三所高等行政法院之籌建，更參與高等行政法院庭長、法官之遴選辦法、訓練辦法、甄試審查辦法等重要法規之研訂作業，並完成甄試審查法官考試、培訓之規畫，使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行政訴訟新制得以順利施行。參贊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之研修工作，更於公餘之暇，蒐集國內外學者專家之學說理論，於八十五年六月完成「公務員懲戒制度之研究」乙書，爲修正現行公務員懲戒法之重要參考資料。兼任司法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復審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負責蒐集整理相關資料，協助完成司法院訴願審議規則及訴願委員會組織規程之修正，對上開委員會訴願、復審業務之推動，績效卓著。

林坤英；完成庭長法官辦公室之不斷電系統及光纖區域網路之佈線工程。並創建對外資訊網站，提供該院簡介、院址位置、聯絡電話、政風室電子信箱，民事訴訟文書傳送作業電子信箱及最新通過之判例、決議等資訊。當年尚協助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建置並維護該協會網站。九十年間規劃、整編、印製完成該院十六年至八十七年民刑事判例要旨及十七年至八十九年民刑事庭會議決議暨全文彙編兩大冊。

張學海　戒業務座談會兩梯次，邀集全國各機關辦理懲戒業務之承辦人員共同討論有關懲戒業務之法律問題，對改進懲戒業務具有助益。規劃辦理公務員懲戒案例要旨及歷年議決書彙編整編之編印工作，均能圓滿達成任務。八十八年負責撰寫、編校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簡介一冊，分送全國各機關、圖書館，內容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組織、職掌以及工作重點詳細說明，對機關形象之提昇及業務之改進確有貢獻。積極從事法學及司法改革研究並義務參與有關司法、人權社團之公益活動，對宏揚法治提昇司法形象卓有貢獻。

陳春燕　自九十年二月一日起配合司法人員研習所籌備主任多次勘察尋覓所址，經多次協商始與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租妥場地。該所成立後，三個月內規劃並建置所內有關硬體設備、區域網路、網頁及訓練行政系統，導引走向電腦化及工作簡化作業。並歷經多方協商及爭取，終於本（九十一）年四月獲國有財產局等單位同意，將美國學校舊址部份土地作爲永久建置用地。

黃秀菊　主辦九十一年度高院及所屬單位預算、分配預算，如期圓滿完成任務。三三一地震時冒險衝至辦公室，即時搶救所屬機關所送憑證免於浸濕，使上項任務不至因天災而中斷。主辦九十一年度高院及所屬二十五機關，歲入歲出憑證覆核等業務，細密規劃負責盡職。

（下文轉第二版）

民事案件大宗—債權確保戰
協助企業、當事人追討債務，訴訟狀、聲請書範例提供俱全，請參考永然文化出版之債權保衛相關圖書
—清償提存、擔保提存及提存物之取回
5.自撰存證信函之債務糾紛篇　二五〇元
5冊共價一、三五〇元，特惠價一、一〇〇元，再

走入新世紀的私法自治
本書整理了作者過去兩、三年對民事規範體系的分析、整體財產

裂與延續
著　泰升
台灣的法律規範，因在日治時期與國治時期，分屬兩個不同的國家法體制（法秩序），而有「斷裂」現象。然而，

六月下旬即將出版
版公司
8號5樓
6890
56688
18496

鄭秀珠律師事務所
誠徵律師數名
敬業樂群、認眞負責、薪資優
實習律師、法務助理
意者請洽：員林鎮中山路二段二八五號
或電洽（〇四）八三四三八九九

誠徵合署律師
瑋恩聯合律師事務所
（高雄高分院旁環球企業大樓十一樓）
意電：〇九三一—八〇三七四四　陳律師洽

大律師
個案管理系統
※原義法軟體
人事客戶管理◎◎
案件文件管理◎◎◎
帳務法顧管理◎◎◎◎　36000
權限行程管理◎◎◎◎　26000
自動存檔備份◎◎◎◎　16000
專普訴存函　15000
訟例格案檔範導式
訴例格案檔範導式
☆☆沒心資訊☆☆
台北(02)2362-6070
祥億(04)2652-4960

國際法
王鐵崖等著　王人傑校訂
人類生活的環境需要各國共同合作，非由單獨一個國家，個別處理全球性的問題。國際社會交往密切，國際關係除在符合國際法原則下，經由對話及談判方式和平解決衝突，新興的學科如海洋法、經濟法、環境法、外太空法等，國際法更加展現其規範國際社會的重要性。國際法是國家在其相互交往中，公認的必須遵守的規則體系。作者在吸取西方國家以個人爲主體的基礎上，自創研究體系，強調以國家爲主體。全書從國際法的概念、基本原則、主體、國家領土、海洋法、國際法上的居民、外交和領事關係、條約、國際組織等，作有系統之詮釋，特別是對國際經濟的論述，詳盡中肯，爲本書一大特色。行文簡潔，內容豐碩，值得讀者多加探究與瞭解。
本書電腦編號1Q51，定價六〇〇元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眞／27066100
劃撥／0106895-3
網址／www.wunan.com.tw

＊＊司法周刊社圖書目錄表＊＊

電腦編號	圖書名稱	定價（新台幣）
AA001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㈠	二〇〇元
AA003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㈡	四四〇元
AA004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㈢	四二〇元
AA005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㈣	二七〇元
AA006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㈤	五二〇元
AA009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㈥	五〇〇元
AA012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㈦	三五〇元
AA013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㈧	三〇〇元
AA016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㈨	二五〇元
AA017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㈩	三五〇元

△本刊訂戶購書可享八折優待，如蒙惠顧，款撥郵政劃撥第〇一八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發行部（車庫三樓）洽購。